

北周六典

華世出版社印行

王仲犛 著

# 北周六典

下冊

華世出版社

北周六典(上下)

王仲榮著

中華民國 71 年 9 月 台一版

出版者：華世出版社

局版臺業字第 0247 號  
台北郵政 13-341 號信箱

發行人：奉壘泉

發行者：華世出版社

辦事處：台北市景美興隆路一段 70 巷 11 弄 13 號

郵撥：103989 號 電話：9321411 號

精裝二冊

定價新臺幣 500 元

# 北周六典卷五

## 夏官府第十 周書盧辯傳：「夏官府領司馬等衆職。」

大司馬卿，一人，正七命。小司馬上大夫，二人，正六命。夏官府都上士，正三命。左氏昭十七年傳：「鄒子曰：『少俾摯之立也，鳳鳥適至，故紀於鳥，爲鳥師而鳥名。鳴鳩氏，司馬也。』」禮記曲禮曰：「天子之五官，曰司徒、司馬、司空、司士、司寇，典司五衆。」鄭玄云：「此蓋殷時制也。」周禮曰：「惟王建國，辨方正位，體國經野，設官分職，以爲民極。乃立夏官司馬，使帥其屬而掌邦政，以佐王平邦國。政官之屬，大司馬卿一人，小司馬中大夫二人，軍司馬下大夫四人，輿司馬上士八人，行司馬中士十有六人，旅下士三十有二人。」大司馬之職，掌建邦之九法，以佐王平邦國，以九伐之法正邦國，乃以九畿之籍，施邦國之政。及師，大合軍以行禁令，以救無辜，伐有罪。若大師，則掌其戒令。「小司馬之職，凡小祭祀會同饗射師田喪紀，掌其事如大司馬之法。」通典曰：「項羽以曹咎、周殷爲大司馬。漢初不置，武帝元狩四年，初罷太尉，置大司馬。後漢光武建武二十七年，省大司馬，以太尉代之，至靈帝末，始置焉。魏文帝黃初二年，復置大司馬，而太尉如故，位在三司上。晉

定令，亦在三司上。宋時惟元嘉中用彭城王義康爲之。至齊以爲贈。梁時置官屬。後魏北齊，與大將軍爲二大，位居三師之下，三公之上。」唐六典兵部尚書職曰：「後周依周官，置大司馬卿一人。」按北周任大司馬者，見周書孝閔帝紀：「元年春正月辛丑，以柱國中山公護爲大司馬。二月甲午，以大司馬晉國公護爲大冢宰，柱國博陵公賀蘭祥爲大司馬。」周書武帝紀：「保定二年春正月己亥，柱國大司馬涼國公賀蘭祥薨，六月己亥，以柱國蜀國公尉遲迴爲大司馬。天和三年夏四月辛巳，以大司馬蜀國公尉遲迴爲太保，柱國齊國公憲爲大司馬。建德元年三月癸亥，以齊國公憲爲大冢宰，綏德公陸通爲大司馬。冬十月辛未，柱國大司馬綏德公陸通薨。十一月壬戌，以大司空趙國公招爲大司馬。」周書趙僭王招傳：「建德元年，轉大司馬。三年，除雍州牧。東夏底定，改爲行軍總管，與齊王討稽胡。」周書武帝紀：「建德六年五月庚辰，以梁國公侯莫陳芮爲大司馬。」周書宣帝紀：「宣政元年秋七月壬戌，以柱國南兖州總管隨公楊堅爲上柱國大司馬。大象元年春正月癸巳，以大司馬隨國公楊堅爲大後丞。」周書靜帝紀：「大象二年八月庚辰，以上柱國神武公竇毅爲大司馬。十二月壬申，以大將軍長寧公楊勇爲上柱國大司馬。大定元年春正月，以大司馬長寧公楊勇爲洛州總管。」按大司馬掌軍政，故孝閔帝初受禪，以宇文護爲之，及護爲大冢宰，執政，大司馬一官，以賀蘭祥、尉遲迴、齊王憲迭爲之。祥、迴皆宇文泰姊子，與宇文護爲中表密戚，憲則泰愛子也。祥任職一年卒，迴任職歷七年之久，憲任職垂四年。及武帝殺宇文護，以憲爲宇文護平日所委任者，且忌其威名過重，故改授大冢

宰，史云實奪其權者，以大司馬掌軍政，蓋奪其軍權也。大冢宰無五府總於天官之後命，一宮內大臣耳，明爲遷昇，其實降削也。時陸通爲大司寇，通宇文泰世，已預知機密，故通以大司寇轉大司馬，蓋欲安置齊王憲，不得不作如此安排也。通任職未一年卒，乃又任趙王招爲大司馬。招任職垂六載，東夏既平，乃又改任侯莫陳芮爲之。芮，侯莫陳崇子，既功臣裔又滅齊之役立功者也。未一年，武帝死，宣帝立，宣政元年七月，乃以后父楊堅爲大司馬。堅得政，竇毅、楊勇迭爲大司馬。毅，宇文泰女婿，勇，堅子，毅以八月命，而勇以十二月命，則毅任職不足四月也。大司馬權任極重，故楊堅令其子爲之，而政歸隋氏矣。北周任小司馬者，見周書孝閔帝紀：「元年春正月辛丑，以小司馬博陵公賀蘭祥等並柱國。二月甲午，以柱國博陵公賀蘭祥爲大司馬。」周書賀蘭祥傳：「六官建，授小司馬。孝閔帝踐阼，進位柱國，遷大司馬。」周書孝閔帝紀：「元年九月，時小司馬尉遲綱總統宿衛兵。」周書尉遲綱傳：「孝閔帝踐阼，綱以親戚，掌禁兵，除小司馬。世宗即位，進位柱國大將軍。武成元年，除涇州總管。」周書蔡祐傳：「世宗即位，拜小司馬，少保如故。尋以本官權鎮原州，卒。」周書楊荐傳：「保定四年，又納幣於突厥，遷，行小司馬，又行大司徒。」周書辛威傳：「保定四年，從尉遲迥圍洛陽，還，拜小司馬。天和初，進位柱國，復爲行軍總管，討綏銀等叛胡，並平之。」庚信周上柱國宿國公河州都督普屯威神道碑銘：「保定五年，被徵入京，拜小司馬。其年，被使領兵出西涼州奉迎突厥皇后。」周書柳敏傳：「遷小宗伯，轉小司馬，出爲鄜州刺史。」周書陸通傳：「弟逞，遷小司馬。及晉公護誅，坐免官。」周

書伊婁穆傳：「建德初，人爲小司馬。從李穆平軹關等城。五年，從皇太子討吐谷渾，後以疾卒。」隋書元亨傳：「周明、武時，歷隴州刺史，御正大夫，小司馬。周宣帝時，爲洛州刺史。」北史唐邕傳：「降周，再遷戶部，轉小司馬，遷鳳州刺史。」隋書李德林傳：「周武帝克齊，人鄴之日，敕小司馬唐道和就宅宣旨慰諭。」按道和即唐邕字。隋書田仁恭傳：「高祖爲丞相，徵拜小司馬。」任夏官府都上士者，見隋書令狐熙傳：「轉夏官府都上士，以母憂去職。」隋故□□□□□□□□□□桂州總管武康郡開國公令狐使君碑銘：「尋遷夏官府都上士，以內憂去任。」大隋使持節大將軍工兵二部尚書司農太府卿太子左右衛率右庶子洪吉江虔饒袁撫七州諸軍事洪州總管安平公故蘇使君之墓誌銘：「建德元年，授夏官府都上士，治中義都上士。九府分職，六官聯事，公遍歷兼治，庶績咸舉。四年，授持節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大都督，領骨附禁兵。其年，改領左侍伯禁兵。」隋書楊尚希傳：「釋褐周冀王侍讀。累遷夏官府都上士。及高祖居位，引知兵事，遷掌朝下大夫。」元和姓纂：「杜周則，周夏官上士。」又北周有夏官府下士，任夏官府下士者，見隋書趙綽傳：「周初，爲天官府史，以勤恪擢授夏官府下士。」隋書藝術來和傳：「初爲夏官府下士。」大司馬卿，掌邦政，以建邦國之九法，佐皇帝平邦國。大祭祀掌其宿衛。廟社則奉羊牲。引御覽卷二百十引後周書、通典職官典。按今令狐棻撰周書無此文。羊牲，御覽卷二百十引後周書作犧牲，通典、文獻通考作羊牲。據周禮小宗伯「毛六牲，辨其名物，而頒之于五官，使共奉之」句下，鄭衆注云：「司徒主牛，宗伯主雞，司馬主馬及羊，司寇主犬，司空主

豕。」則作羊牲者是，作犧牲者非是。按北魏之季，爾朱榮執魏政，以万俟醜奴在關右稱大號，乃命從子爾朱天光爲帥，率左大都督賀拔岳、右大都督侯莫陳悅總兵討之。天光初行，爾朱榮配衆千人，其後復遣軍士二千。此三千人，蓋多葛榮餘衆，六鎮府戶，榮敗後降於爾朱氏者也。天光等既入關，簡取壯健，以充軍旅，又悉收沿途民馬，合得萬餘匹，軍威稍振矣。其後天光在岐州界，敗醜奴行臺尉遲菩薩，獲騎士三千，步卒萬餘，又進軍渭北，破万俟醜奴，降步卒萬餘，獲軍馬數千匹。万俟醜奴蓋亦北鎮府戶，及六鎮爲柔然汗所破，引衆南引，遂與高平鎮兵胡琛合軍，而舉大號。故其軍士亦多北鎮府戶，既爲天光所敗，其衆亦多歸天光，故此時天光之衆蓋有三四萬，而又多身經久戰之士也。爾朱榮既爲北魏莊帝所殺，爾朱天光率衆東向爲榮復仇，旋即敗死。天光東下之師，人數雖不可知，疑近二萬，蓋多於此，則緣途給養爲難，少於此，則見力不强也。是留於關中之衆，尚有二萬餘人，由左都督賀拔岳、右都督侯莫陳悅分統之。悅殺賀拔岳，未及安撫其衆，岳餘衆擁立宇文泰爲帥。泰之敗悅也，獲悅衆萬餘人，馬八千匹。併岳餘衆，蓋泰此時有衆三萬餘人矣。秦隴剋定，宇文泰引軍稍東，先遣大都督梁禦率步騎五千，鎮河渭合口，爲圖河東之計。又謂諸將曰：「吾欲令寇洛率馬步萬餘，自涇州東引；王熙率甲士一萬，先據華州。」此時泰已盡以見力東向禦高歡矣。北魏孝武帝之與歡相持於河橋也，帝親總六軍號十餘萬人，及歡引兵南渡，帝率五千騎出宿遷西，其夜衛士亡者過半。隋書食貨志稱：東魏「天平元年，遷都於鄴。是時六坊之衆，從帝而西者，不能萬人，餘皆北徙。」從帝而西，謂隨孝武帝西赴關中



也。北徙，謂隨高歡遷居鄴都也。據是孝武人關宿衛扈蹕之士，不滿萬人也。以泰先有見力三萬餘衆，益以西遷六坊之衆，西魏當時除州郡兵外，固當盈於四萬矣。西魏文帝大統三年，東魏相高歡率衆十萬，號二十萬，渡河西侵。玉海卷一百三十八引鄴侯家傳云：「東魏霸相高歡大舉來伐，周太祖時爲大丞相，總百揆，奉魏帝掃境內以敵之。除守禦之師，共有衆三萬。戰於沙苑，臣五代祖弼爲右軍，以師七千伏渭曲，歡大敗，遂取東魏河東汾絳之地。」北史斛律金傳謂東魏「沙苑之役，喪甲士八萬人。」當是實錄。鄴侯家傳所謂宇文泰共有衆三萬者，亦第指泰所率三軍言之，所謂「除守禦之師」，則守河東及華州等衝要之地之重軍，固不在三萬數內也。沙苑大捷，宇文泰欲乘大勝餘勢，東收洛陽。大統四年八月，戰於河陰。是役也。宇文泰將中軍，趙貴、怡峯將左軍，獨孤信、李遠將右軍，李弼將前軍。宇文泰以中軍合戰，大克，殺高敖曹，既而左右軍不利，西魏由是敗績，喪戰士六萬人。是時大軍新敗，關中留守兵少，而前後所獲東魏降卒，又散在民間，皆謀起兵。沙苑所俘軍人趙青雀據長安子城，與咸陽太守慕容思慶等，各收降卒，拒還師。宇文泰僅而克之，關中復定。於是召募精壯，以充軍旅。大統五年冬，大閱於華陰。大統八年四月，大會諸軍於馬牧。三四年間，軍士見力又浸浸復舊觀矣。大統九年，東西魏戰於邛山，宇文泰爲中軍，趙貴爲左軍，若干惠爲右軍。西魏大敗，喪六萬人，泰乃上表自貶，史稱「於是廣募關隴豪右，以增軍旅。」此以前，西魏之軍旅，實以鮮卑爲主力，蓋自爾朱天光、賀拔岳以來，固仗鮮卑士卒也。此以後，關隴豪右，募充軍旅。雖將帥仍多鮮卑勳貴任之，號令仍用鮮卑語，將

士以漢人充之者，皆改用鮮卑姓，而漢人之在西魏軍中，任用稍重，與嚮之視爲頭錢價漢者，固區有別矣。宇文泰忸於沙苑之勝，旋有河陰，邙山之敗，蓋西魏見力實少於東魏，以此求合戰，既不量力，又輕敵，其喪敗也固宜。邙山一役之後，宇文泰遂不輕謀東侵。大統十二年，高歡圍玉壁，傾山東之衆，志圖西入，西泰命韋孝寬據玉壁拒之，不出兵與歡合戰一決也。大統十三年，侯景舉河南六州來附，宇文泰命李弼率軍援之。旋以侯景反覆，乃追還所配景將士，景遂入梁。西魏將王思政進據潁川，東魏將高岳等率十餘萬人圍之，宇文泰命趙貴進援，貴爲水所阻不能達，泰旋命貴班師，王思政遂沒。兵法，合於利而動，不合於利而止。泰鑑河陰、邙山之失，不欲投入全部兵力，以爭一地之得失也。東魏相高歡病死，未幾，歡子高洋遂受東魏禪，即齊皇帝位，泰出軍自弘農渡河至蒲坂而還，耀兵而已。蓋時山東國力人口，視西魏爲強，泰計校見力，知一時不能滅齊，留此以待子孫而已。然泰固非懦怯無遠慮者也，大統十三年，乘涼州之亂，遂拓地至玉門。廢帝二年，泰親率銳騎三萬，度隴至姑臧，吐谷渾懼，遣使朝貢。恭帝三年，又遣史寧與突厥合軍，擊敗吐谷渾夸呂可汗。又收柔然餘衆鄧叔子等數千人殺之於長安青門外，遂與突厥和親。西北之患稍紓，又乘梁之隙，於廢帝元年，命王雄、達奚武等率兵三萬，略取漢中。二年，又命尉遲迥等率甲士一萬二千伐蜀，克成都。恭帝元年，又遣于謹率步騎五萬進兵江漢，收襄陽，破江陵，殺梁元帝。取亂侮亡，以弱轉強，不可謂不智也。以此基業，貽厥子孫，至北周武帝親政，又脩富國之政，務強兵之術，終能乘齊衰亂，戡定東夏矣。武帝早世，死時年纔三十

六耳。嗣子不才，隋文得政，不十年間，遂南取陳國，結束東晉十六國、南北朝以來二百八十年長期分裂之局，下開隋唐繁榮昌盛一統之朝，則不得不歸功於府兵制之推行也。府兵制之推行，不能稱爲形成統一局面之唯一主要因素，然謂之重要因素之一，固無大謬也。周書文帝紀：「大統九年三月，邕山失律。於是廣募關隴豪右，以增軍旅。」非謂在此之前，未有籠絡豪右率其徒屬從軍之事也。蓋邕山既敗，西魏士卒損折者多，故募召之範圍，較前此爲更廣耳。當東西魏分裂之初，孝武西遷，東魏徙鄴，人情騷動，各懷去就，于時境上豪右，往往招集鄉里，分附兩方。東西魏亦籠絡此輩，加之官爵，稱之曰義徒、義衆、義旅。其附西魏而著名字者，如上洛陽猛，收集「義徒」，於善渚谷立柵，以抗東魏；伊川李長壽、李延孫父子，「立義」京南，守禦邊境；新安魏玄，招集鄉曲，「立義關南」，每率鄉兵，抗拒東魏；東垣韓雄，招集鄉里「義衆」，進取洛陽，洛陽趙肅，領所部「義徒」，據守大塢；河東敬珍，乘高歡沙苑之敗，舉兵附西魏，數日之中，衆至數萬；河內司馬裔，「起義溫城，有四千餘家，歸附西魏，並裔之鄉舊。凡此之徒，其所領鄉里，稱之謂「義兵」者，亦鄉兵也，然其中如周書司馬裔傳所載：「大統十五年，太祖令山東立義諸將等，能率衆人關者，並加重賞，裔領戶千室先至。」或即就千室中，揀擇精壯，召爲府兵，其餘「義衆」，實未編爲府兵也。又如周書裴俠傳：「河東解人也。大統三年，領鄉兵，從戰沙苑。」周書柳敏傳：「河東解縣人也。文帝剋復河東，加帥都督，領本鄉兵。」凡此鄉兵，又與後之廣募關隴豪右以增軍旅之鄉兵有別，以前者守禦鄉里，仍是地方團隊。而後者不編戶貫，番上宿衛，得稱侍官也。周書蘇綽

傳：弟椿，大統初，賜姓賀蘭氏。除帥都督，行弘農郡事。十四年，置當州鄉帥，自非鄉望允當衆心，不得預焉。乃令驛追椿領鄉兵。其年，加大都督。椿，武功人，武功郡屬岐州，蓋追椿領岐州鄉兵也。周書郭彥傳：「太原陽曲人也，其先從宦關右，遂居馮翊。魏大統十二年，選當州首望領鄉兵，除帥都督持節平東將軍。」馮翊郡屬雍州，彥蓋領雍州鄉兵也。周書韋瑱傳：「京兆杜陵人也。大統中拜鴻臚卿。以望族，兼領鄉兵，加帥都督。」京兆郡屬雍州，瑱亦領雍州鄉兵也。周書王悅傳：「京兆藍田人也。太祖初定關隴，悅率募鄉里從軍，屢有戰功。大統四年，攻圍洛陽，悅又率鄉里千餘人從軍。及戰，悅所部盡力，斬獲居多。魏廢帝二年，徵還，以儀同領兵還鄉里。」是悅亦以儀同領雍州鄉兵也。周書令狐整傳：「敦煌人。世爲西土冠冕。整以國難未寧，遂率鄉親二千餘人人朝、隨軍征討。整善於撫御，躬同豐約，是以人衆並忘羈旅，盡其力用。」整之率鄉親二千餘人人朝，當在大統十三年之後，蓋亦預於「廣募關隴豪右以增軍旅」之列也。夫募召鄉兵以增軍旅見力，任用豪右爲當州鄉帥以領鄉兵，其制迄北周明帝之世，尚行之不廢。隋書酷吏田式傳：「馮翊下邳人也。祖安興，父長樂，仕魏，俱爲本郡太守。式多武藝，拳勇絕人。周明帝時，年十八，授都督，領鄉兵。」式後亦爲本郡郡守。是亦以豪右爲當州鄉帥領鄉兵者也。鄉兵之募召益廣，且除其縣籍，不編戶貫，鄉帥分團統領，自相督率，而西魏北周兵士見力，亦日以增強。宇文泰於西魏末，命于謹取江陵，用步騎五萬，則關中守禦之師，且當更踰五萬以上，蓋舉境內之衆，見力且在十四五萬衆以上矣。及夫北周武帝保定四年，宇文護伐齊，「徵二十四軍及

左右廂散隸，及秦隴巴蜀之兵，諸蕃國之衆，二十萬人。師雖無功，而士卒之衆，固已超軼西魏大統之世矣。此無它，蓋前之「廣募關隴豪右以增軍旅」有以收其效也。周書武帝紀：「建德三年十二月丙申，改諸軍軍士，並爲侍官。」隋書食貨志：「建德二年，改軍士爲侍官，募百姓充之，除其縣籍。是後夏人半爲兵矣。」隋志之建德二年當是三年之誤。改軍士爲侍官，蓋鄉兵久已分屬二十四軍，輪番上下宿衛，故謂之侍官也。除其縣籍，即由軍府統領，不編戶貫，習戰以外，無他賦役。募百姓充之，則募召之範圍更廣，六戶中等以上，家有三丁者，選材力一人，以充衛士，名曰侍官，是以漢民亦率多爲兵也。建德四年，武帝出兵伐齊，帝親率六軍六萬之衆，直指河陰，命齊王憲率衆二萬趣黎陽，隨國公楊堅率舟師三萬，自渭入河，梁國公侯莫陳芮率衆一萬守太行道，申國公李穆率衆三萬守河陽道，常山公于翼率衆二萬出陳汝。蓋伐齊之衆，凡十七萬人也。五年，帝再總戎東伐，帝親御六軍之衆六萬，齊王憲率精騎二萬守雀鼠谷，陳王純率步騎二萬守千里徑，鄭國公達奚震率步騎一萬守統軍川，大將軍韓明率步騎五千守齊子嶺，焉氏公尹昇率步騎五千守鼓鍾鎮，涼城公辛韶率步騎五千守蒲津關，趙王招率步騎一萬自華谷攻齊汾州諸城，柱國宇文盛率步騎一萬守汾水關。蓋起衆十四萬五千人。平陽既下，遂取并州，長趨入鄴，齊氏遂滅。時帝若掃境內之衆以出，雖三十萬衆，不難也。然帝英決知兵，以士貴能戰，應注重常日之教練，不在人數之多寡也。故大兵再出，東夏以平。六鎮鮮卑，北魏之季南遷者，時多在齊。齊既平，以齊二千萬口，任北周之召募，益之以久經簡練之六州鮮卑，故北周國力，驟以強盛，可謂無敵。

於天下矣。隋文承周武帝之餘業，開皇九年滅陳時，出兵至五十一萬八千人。蓋魏晉以來所未有者也。西魏北周地有秦隴巴蜀，此亦當時一多民族地區也。冊府元龜卷一：「唐太祖景皇帝虎。莫折後熾寇秦州，太祖討之，後熾降，收其精卒數千人。」莫折，羌之大姓，則其士卒，蓋多羌族。周書趙剛傳：「加大都督，行渭州事。叛羌傍乞鐵忽平，所獲羌卒千人，配剛軍中，教以戎旅，皆盡其力用。」周書趙昶傳：「大統十五年，拜安夷郡守長蛇鎮將。氏族樂從軍者千餘人。加授帥都督。」周書韓褒傳：「大統十二年，除西涼州刺史。羌胡之俗，豪富之家，侵漁小民，同於僕隸，故貧者日削，豪者益富。褒乃悉募貧人以充兵士，優復其家，蠲免徭役，又調富人財物以振給之。」周書獠傳：「天和三年，梁州恒稜獠叛，總管長史趙文表討之。時有從軍熟獠，多與恒稜親識。」是西魏於少數族地區，多收氏羌胡獠以爲州郡兵，故州郡兵中，漢人以外，又雜有氏羌胡獠也。時西魏北周境內少數族人民，以受州郡長吏及豪富之家所侵削，時或舉兵，以拒官府，不服徭賦。州郡則出兵討伐之。周書王子直傳：「大統初，漢熾屠谷阻兵於南山，太祖令子直率涇州步騎五千討破之。」周書宕昌羌傳：「大統四年，秦州濁水羌反，州軍討平之。」周書晉蕩公護傳叱羅協附傳：「魏廢帝元年，即授南岐州刺史。時東益州刺史楊辟邪據州反，二年，協率所部兵討之。又有氏賊一千人邀協，協乃將兵四百人守硤道，短兵接戰。」楊辟邪即百頃氏王楊氏之後也。周書趙剛傳：「拜武州刺史。魏恭帝初，潭水羌叛，昶率儀同駱天义等騎步五千討平之。」周書崔猷傳：「魏恭帝元年，都督梁利等十二州白馬儻城二防諸軍事梁州刺史。及太祖崩，始利沙興等諸州阻

兵爲逆，信合開楚四州亦叛。利州刺史崔謙請援，猷遣兵六千赴之。周書趙剛傳：「孝閔帝踐阼，剛以僞信州歷世不賓，乃表請討之。詔剛率利沙等十四州兵，兼督儀同十人，馬步一萬，往經略焉。」周書蠻傳：「武成初，文州蠻叛，州選軍討定之。」周書辛慶之傳：「天和初，巴州萬榮郡民反叛。昂遂募開通二州得三千人赴救，郡境獲全。」隋書楊素傳：「從叔文思，周天和初，治翼州事。黨項羌叛，文思率州兵討平之。」以上皆言州兵。亦有言郡兵者，見周書楊紹傳：「大統八年，出爲郿城郡守。稽胡爲抄竊，紹率郡兵從侯莫陳崇破之。」凡此州郡之兵，蓋鎮壓少數族地區之重要軍事力量也。西魏北周之伐獠也，或圍洞孛戮，或盡種誅夷，慘酷尤甚。周書獠傳載：「太祖平梁益之後，每歲命隨近州鎮出兵討之。獲其口以充賤隸，謂之爲壓獠焉。後有商旅往來者，亦資以爲貨，公卿逮于庶民之家，有獠口者多矣。」故氏羌蠻胡，時並受官府侵害，而獠之受害爲最甚焉。周書晉蕩公護傳：「保定四年，東征。九月，徵二十四軍及左右廂散隸，及秦隴巴蜀之兵，諸蕃國之衆，二十萬人。」秦隴巴蜀之兵，即指州郡兵言之。周書獨孤信傳：「大統六年，除隴右十州大都督秦州刺史。信在隴右歲久，十六年，大軍東討，信率隴右數萬人從軍，至嶠坂而還。」是西魏大統末年，隴右統府已能集兵數萬人隨宇文泰東伐，蓋當時州郡兵中見力之強者。北周大象之末，王謙爲益州總管，時隋文帝將代周，謙舉兵不從堅，命所署柱國達奚悉率衆十萬攻利州，命趙儼、秦會率衆十萬，據龍門之險以拒北軍，謙自率精兵五萬，守成都。是益州總管所部州郡兵，尚未盡發從軍，已有見力二十五萬之衆也。故州郡之兵，數亦至多。州郡又有鄉團兵者，所

以協助州郡兵任守禦攻討之任者也。大隋開府儀同三司龍山公墓誌：「公諱質。祖齊巴州刺史。父梁授巴東建平二郡太守。公周朝授大都督。龍門公選補兼儀同，領鄉團五百人，守隘三破。大象二年，蒙授龍山縣開國公。」誌出土於四川白帝城附近。時龍門郡公王述爲信州總管。質蓋以巴硤豪右，選領鄉團，守禦三峽者也。文北魏時，嘗以羽林爲遊軍，遊奔都下。見北史甄琛傳：「宣武時，遷河南尹。遷都以來，寇盜公行，劫害不絕。琛又奏以羽林爲遊軍，於諸巷坊司察盜賊。於是京邑清靜，後皆踵焉。」此北魏都洛陽時之遊軍也。周書宇文貴傳：「魏廢帝三年，詔貴鎮蜀，除都督益潼等八州諸軍事益州刺史。先是蜀人多劫盜，貴乃召任俠傑健者，署爲遊軍二十四部，令其督捕，由是頗息。」宇文貴蓋仿洛都舊制，置遊軍二十四部，以督捕劫盜，今附見於此也。西魏大統八年春三月，初置六軍。引北史西魏文帝紀。按西魏之初，爲三軍，如大統四年，河陰之戰，宇文泰將中軍，趙貴、怡峯將左軍，獨孤信、李遠將右軍。大統九年，邛山之戰，時已置六軍，而兩軍對陣，仍分三軍，宇文泰將中軍，趙貴將左軍，若干惠將右軍是也。六軍者，鄭玄周禮注云：「天子六軍，三三而居一偏。」孫詒讓周禮正義云：「謂左三軍居一偏，右三軍居一偏也。」孔穎達詩大雅常武疏云：「天子六軍，亦當分之爲三，中與左右各二軍也。」而北周天子六軍，武帝建德四年秋七月，詔曰：「朕嘗親御六師，饗行天罰，分命衆軍，指期進發。」以柱國陳王純爲前一軍總管，榮陽公司馬消難爲前二軍總管，鄭國公達奚震爲前三軍總管。越王盛爲後一軍總管，周昌公侯莫陳瓊爲後二軍總管，趙王招爲後三軍總管。」見周書帝紀。是六軍用程序



號分前後三軍也。帝紀又云：「壬午，上親率大軍衆六萬，直指河陰。」親率大軍，即親御六師。六軍有衆六萬，是一總管領一萬之衆也。武帝紀：「建德五年冬十月己酉，帝總戎東伐，以越王盛爲右一軍總管，杞國公亮爲右二軍總管，隨國公楊堅爲右三軍總管。譙王儉爲左一軍總管，大將軍竇恭爲左二軍總管，廣化公丘崇爲左三軍總管。」是六軍用程序號分左右三軍也。時齊王憲領精騎二萬爲前軍，及進援晉州，武帝又令憲率兵六萬還援晉州守將梁士彥，故武帝紀稱帝「五年十二月戊申，次晉州。庚申，帝率諸軍八萬人，置陳東西二十餘里。」六軍六萬，加憲所領鐵騎二萬，故會戰晉州城下，北周有衆八萬也。是左右六總管亦六萬人，每一總管領一萬人也。六軍六萬人，此北周建德時制也。西魏大統中，六柱國各主一軍，爲六軍。每軍八千人，共四萬八千人也。說見於下。初，魏孝莊帝以爾朱榮有翊戴之功，拜榮柱國大將軍，位在丞相上。榮敗後，此官遂廢。大統三年，魏文帝復以周文帝建中興之業，始命爲之。其後功參佐命，望實俱重者，亦居此職。自大統十六年已前，任者凡有八人。周文帝位總百揆，都督中外軍事。魏廣陵王欣，元氏懿戚，從容禁闈而已。按北魏之先，獻帝時，七分國人，使諸兄弟各攝領之，乃分其氏。「拓跋爲一部，其餘分屬七部，是爲八部也。宇文泰蓋採鮮卑舊制，故立八柱國也。六柱國分掌六軍，則天子六軍之制也。此外六人，各督二大將軍，分掌禁旅，當爪牙禦侮之寄，是爲十二大將軍。每大將軍督二開府，凡爲二十四員，分團統領，是爲二十四軍。按周書劉亮傳：「及太祖置十二軍，簡諸將以將之，亮領一軍。每征討，常